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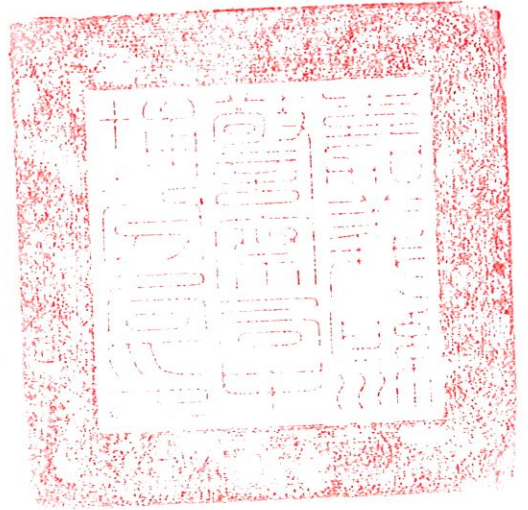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嘉中警偵字第1140001866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分局114年2月應受尿液採驗人潘志鳴(身分證字號:Q122860***)採驗尿液通知書1份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應受尿液採驗人行方不明，本分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，逕向本分局偵查隊洽領「採驗尿液通知書」，並於114年2月25日前接受採尿，逾期未到者，本分局將依法向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聲請強制採驗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
 - (一)地址：606嘉義縣中埔鄉中正路66號。
 - (二)電話：05-2531371。
 - (三)聯絡人員：偵查隊偵查佐林昆徽。

分局長曾裕景